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9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共涉及 8 人，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1,405 股，回购价格为 3.35 元/股，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 574,206.75 元。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19,540,292 股变更为 219,368,887 股。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1 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其所持有的未解禁部分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不合格，不符合解锁条件；2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可以申请解除当期 80%限售股份；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可以申请解除当期 90%限售股份；前述 4 名激励对象其所持有的本期未解禁部分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 3 名人员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其所持有的未解禁部分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71,40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介

1、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4、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8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0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2 年 09 月 0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5.00 元/股调整为 4.65 元/股。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09 月 0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7626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以及部分激励对象未全部解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第一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以及部分激励对象未全部解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等议案，认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时因 2022 年权益分配事项，同意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价格。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认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3 年 11 月 03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公司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所持有的未解禁部分股票全部回购；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不合格，不符合解锁条件；2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可以申请解除当期 80%限售股份；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可以申请解除当期 90%限售股份，前述 4 名激励对象其所持有的本期未解禁部分股票全部回购；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应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三、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时，按照以下方法调整回购价格：P=P0÷(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在公司发生派息时，按如下方法调整回购价格：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告了《2022 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8,877,14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00000 股。上述分红派息已经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实施完毕。

基于上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情况，对公司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4.65-0.3)÷(1+0.3)=3.35 元/股。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因 2022 年权益分配事项，同意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为 3.35 元/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占总股本的比例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 171,405 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合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 4.3912%，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比例为 0.0781%。

五、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已离职及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 574,206.75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验资情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3】000051 号）。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19,540,292 股变为 219,368,887 股。

七、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八、回购注销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注销前		变动数(+,-)	本次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59,819	45.58%	-171,405	99,888,414	45.53%
1、股权激励限售股	1,712,962	0.78%	-171,405	1,541,557	0.70%
2、高管锁定股	98,346,857	44.80%		98,346,857	44.8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9,480,473	54.42%		119,480,473	54.47%
合计	219,540,292	100.00%	-171,405	219,368,887	100.00%

（备注：1、本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上述股票的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171,405 股，公司总股本将由 219,540,292 股变更为 219,368,887 股。

九、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民生加银瑞怡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2 月 2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瑞怡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瑞怡 3 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2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民生加银瑞怡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瑞怡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2701 号文准予注册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23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920,000,332.4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3,500.0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7,920,000,332.41
	利息结转的份额	13,500.05
	合计	7,920,013,832.4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348.3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3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 年 12 月 20 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至 10 万份(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至 10 万份(含)】。

2、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所对应的 3 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 3 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所对应的 3 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2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前 2 日进行公告。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销售机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msjyfund.com.cn 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388（免长话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1 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2 月 2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陈启明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过往从业经历	复旦大学会计学硕士，本科学历。2004 年至 2005 年任日盛嘉富证券上海代表处研究员；2005 年至 2007 年任群益证券上海代表处研究员；2008 年至 2009 年任中银国际证券产品经理。2010 年 2 月加入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发展部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副总监、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权益投资部总监、公司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联席主席、基金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历、硕士学位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项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并将按规定进行备案。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1 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2 月 2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尹培俊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过往从业经历	兰州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 年至 2005 年任上海君创财经顾问有限公司顾问部项目经理；2005 年至 2008 年任上海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集团部高级分析师；2008 年至 2009 年任新华财经有限公司信用评级部高级分析师；2009 年至 2010 年任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2010 年至 2012 年任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经理。2012 年 7 月加入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部信用研究员、总监助理、副总监、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监、公司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联席主席、基金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项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并将按规定进行备案。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1 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投资运作情况，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鉴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香港联合交易所休市且港股通服务暂停，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起暂停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自 2023 年 12 月 27 日起恢复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具体暂停及恢复相关业务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暂停/恢复申购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赎回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转换转入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转换转出业务
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1703 C:014364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250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瑞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481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543 C:014042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794 C:014043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裕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848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6348 C:015684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A:007204 C:007205 D:019630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汇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8384 C:008385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8833 C:008834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长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8978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港股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9017 C:014052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丰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085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富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9542 C:014044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品质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52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9859 C:015687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多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60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招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9977 C:009978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心佳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730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远兴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816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405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817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安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502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核心动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5035 C:015036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全球新能源车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A:015204 C:015205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华利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15418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创新动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6248 C:016249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A:016701 C:016702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动力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7635 C:017636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8364 C:018365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35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76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工银南方东英标普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159822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15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161818 C:014346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161831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大盘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837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083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160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中证沪港深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7000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在 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银华大盘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中证沪港深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银华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工银南方东英标普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二级市场交易业务将正常进行。

2.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发布公告，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250）自 2020 年 1 月 13 日起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 100 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详情请参见相关公告。自 2023 年 12 月 27 日起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 100 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 若境外交易所休市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境外交易所休市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的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 或者 400-678-3333）获取相关信息。

4.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1 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创业板中盘 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2 月 2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创业板中盘 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业板 200ETF 银华
场内简称	创业板 200ETF 银华
基金主代码	159575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创业板中盘 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创业板中盘 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2634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3 年 12 月 4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768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不含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69,394,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6,425.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69,394,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6,425.00
	合计	369,410,425.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含利息转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含利息转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 年 12 月 20 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可在上市交易之前开始办理申购、赎回，若其后申请基金份额上市，在基金份额申请上市期间，基金可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3）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y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

若本基金不再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被终止上市，或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如出现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终止基金合同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将终止基金合同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二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三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1 日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55号顺和国际财富中心五层501-502　邮编：100071　广告部：010-8325 1716/17　发行部：010-83251713　国内统一刊号：CN11-0235　邮发代号：1-286　网址：http://www.zqrb.cn